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人保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中国人保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2,423,990,583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223,990,5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4,486,516,583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1,011,240,000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8,726,234,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为44,223,990,5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989,618,956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2,508,137,627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8,726,234,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部分限售股共

计 2,989,618,9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7602%。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及履行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国人保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不少于3年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中国人保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中国人保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财政部将中国人保2,989,618,956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份尚未解除锁定，同时只有本次申请办理解禁后上述股份才可以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89,618,956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社保基金会	2,989,618,956	6.7602%	2,989,618,956	6.7602%	0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中国人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989,618,956	-2,989,618,956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89,618,956	-2,989,618,95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508,137,627	2,989,618,956	35,497,756,583
	H 股	8,726,234,000	0	8,726,2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234,371,627	2,989,618,956	44,223,990,583
股份总额		<b>44,223,990,583</b>	<b>0</b>	<b>44,223,990,583</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人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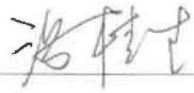


徐威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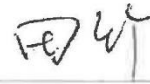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桂生



田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